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

院總第 1628 號 委員提案第 141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鄭麗君、陳亭妃、李昆澤、陳歐珀、趙天麟、管碧玲等 22 人，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：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第二款，公務人員不得有雙重國籍；法雖明定卻無違法之相對處罰，以致屢有僥倖者觸犯法律，難收警惕之效。故修定本條條文，倘有違法者，不僅將撤銷當事人公務人員資格外，並將追回其具有雙重國籍日起所領有之不當所得，令全體公務人員不存二心，完全對國家效忠，對人民負責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法第四條條文規定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。如係主管職務，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。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，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。必要時，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。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，得辦理特殊查核；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、適用對象、規範內涵、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。
- 二、忠誠是公務員基本要求，因為其身分為人民公僕，領有國家俸祿，受國家栽培，屬國家資產，理應無二心；但時間公務員具有雙重國籍，除非被有意揭露，否則以目前所採之自動申報機制，難以明確稽查；而就算東窗事發，僅撤銷其公務員資格，並不追還其違法所得，難收警惕遏止之效。
- 三、準此，擬修訂本條文將違法者撤職外，並將其不當所得由取得第二國籍之日起全數追討，繳回國庫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鄭麗君 陳亭妃 李昆澤 陳歐珀
趙天麟 管碧玲
連署人：姚文智 黃偉哲 葉宜津 段宜康 劉權豪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尤美女	魏明谷	楊 曜	蕭美琴	李應元
劉建國	何欣純	邱議瑩	林淑芬	陳唐山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（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）</p> 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</p> <p>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</p> <p>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</p> <p>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</p>	<p>第二十八條（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）</p> 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</p> <p>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</p> <p>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</p> <p>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</p>	<p>忠誠是公務員基本要求，因為其身分為人民公僕，領有國家俸祿，受國家栽培，屬國家資產，理應無二心；但時聞公務員具有雙重國籍，除非被有意揭露，否則以目前所採之自動申報機制，難以明確稽查；而就算東窗事發，僅撤銷其公務員資格，並不追還其違法所得，難收警惕遏止之效。</p> <p>準此，特修訂本條文將違法者撤職外，並將其不當所得由取得第二國籍之日起全數追討，繳回國庫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俸給及其他給付，應予追還 。	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 。	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